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17号

关于《南区街道寮后工业区“工改工”改造项目 “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南区街道办事处：

《南区街道寮后工业区“工改工”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3月16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备的改造方式，改造地块中6014.62平方米（折合9.02亩）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后，依据《南区西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中府函〔2017〕490号）、《中山市南区街道西环片区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中山自然资规函〔2024〕132号），由公开出让确定的改造主体对位于南区街道寮后经联社的9356.95平方米（折合14.04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

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你单位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